

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云科招字 2024-3-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4254.06 万元，招标人为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期工程拟建建筑面积 103078.83m²。建设内容包括：（1）绿色智慧工厂项目：建设范围覆盖整个厂区（地块一）的各车间、办公大楼及总平， 包含一个网络、 一张图、两个中心、三个平台、五个应用系统；（2）10 万吨铝精深加工厂房：为单层结构厂房， 其中 2# 挤压车间，计容建筑面积 62396.93m²，占地面积 31957.81m²； 4#加工车间计容建筑面积 39714.38m²， 占地面积 19857.19m²； 4#-1 辅助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967.52m²， 占地面积 967.52 m²； 配套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等；（3）光伏工程：在 2#挤压车间、 4#加工车间屋面布置太阳能光伏板，总装机容量约为 5.9MWp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 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 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5.1 获取方式：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投标人， 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 30 时， 下午 14: 30 时至 17: 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需持单位介绍信到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5.2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邮购招标文件（邮费自理）。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采用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或邮购获取； 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时间）， 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 30 时， 下午 14: 30 时至 17: 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获取招标文件。①进行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 备注说明联系人、 联系方式发至指定邮箱（邮箱： 413101850@qq.com）备查， 以收到代理机构邮箱回复通过后， 代理机构将从邮箱内发送招标资料； ②进行邮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发至指定邮箱（邮箱： 413101850@qq.com）或者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且备注说明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代理机构在 1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文件邮寄到投标人指定的地址； ③进行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携带单位介绍信到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文新交易中心开标 2 室（文山市开化镇文新街阳光文新大道 4 幢 2-2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文新交易中心开标 2 室（文山市开化镇文新街阳光文新大道 4 幢 2-201）

七、其他

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 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云科招字 2024-3-1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 并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由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 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2、招标编号：云科招字 2024-3-1

2.3、建设内容：本期工程拟建建筑面积 103078.83m²。建设内容包括：（1）绿色智慧工厂项目：建设范围覆盖整个厂区（地块一）的各车间、办公大楼及总平，包含一个网络、一张图、两个中心、三个平台、五个应用系统；（2）10 万吨铝精深加工厂房：为单层结构厂房，其中 2#挤压车间，计容建筑面积 62096.93m²，占地面积 31957.81m²；4#加工车间计容建筑面积 39714.38m²，占地面积 19857.19m²；4#-1 辅助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967.52m²，占地面积 967.52m²；配套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等；（3）光伏工程：在 2#挤压车间、4#加工车间屋面布置太阳能光伏板，总装机容量约为 5.9MWp。（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

2.3、招标范围：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及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并完成相关配套设施并满足规划（使用）功能（详见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等）。

2.3.1、二期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更改、竣工验收及后续服务，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办理手续资料、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预算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超出部分须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2.3.2 二期施工招标范围：完成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1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项目二期：10 万吨精深+绿色低碳数字化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且完成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并负责协助业主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施工范围以经发标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为准）

注：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和条件变化，无条件对以上招标范围及服务内容等作出调整、修改或取消。（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

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4、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5、项目总投资：约 44254.06 万元（二期招标金额约 39806.15 万元）。

2.6、计划工期：10 个月，包含设计及施工的周期，设计阶段工期为 2 个月内完成所有设计内容，并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资料；施工阶段工期为 8 个月。

2.7、质量要求：①设计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②施工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工程验收通过。

2.8、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板仑乡（云南富宁产业园区青龙坪片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3.1.1、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

3.1.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提供 2022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可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3.1.4、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或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师证书或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建筑相关专业），并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3.1.5、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企业，并且不能存在在建（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无在建（待建）工程承诺函）

3.1.6、项目技术负责人壹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在今后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

3.1.7、信誉要求：

3.1.7.1、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1.7.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3.1.8 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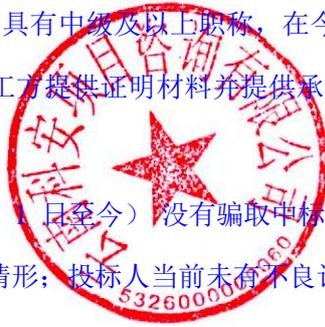
3.1.8.1、拟派主要人员：拟派主要人员配备满足“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且在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人员配备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1.8.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3.1.8.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3.1.8.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施工方提供）。

3.1.8.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函）



3.1.8.6、中标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各方均提供相关承诺）

3.1.8.7、近年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未受到行政处罚仅作出说明及真实性承诺即可，受到行政处罚的须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附相关行政处罚通知等扫描件）及真实性承诺（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3.1.8.8、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各方均提供）。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满足以下要求：①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②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⑤ 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持单位介绍信到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邮购招标文件（邮费自理）。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采用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或邮购获取；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时间），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①进行邮箱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单位介绍信，备注说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至指定邮箱（邮箱：413101850@qq.com）备查，以收到代理机构邮箱回复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从邮箱内发送招标资料；②进行邮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

单位介绍信发至指定邮箱（邮箱：413101850@qq.com）或者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且备注说明投标人的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代理机构在 1 个日历天内将招标文件邮寄到投标人指定的地址；③进行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携带单位介绍信到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室）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6.1 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规定执行，按招标项目总投资 2% 进行计取，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现按项目总投资金额 2%收取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最终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降幅为： 87%。

6.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前，以转账或者现金的形式缴纳至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室，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此次投标活动。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 0876-2129187。

6.4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建行腾龙支行

账 号： 53001677136050518778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4 年 4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递交地址：文新交易中心开标 2 室（文山市开化镇文新街阳光文新大道 4 幢 2-201）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两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及刻录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 1 份（光盘内刻录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PDF），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和装有投标文件的光盘，投标文件与光盘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富宁县板仑乡（云南富宁产业园区）青龙坪片区

联 系 人：卢建冰

电 话：1897895608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驰

地 址：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邮 编：663000

电 话：0876-2129187、18887606861

传 真：0876-2129187



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技术负责人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施工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安全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质量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标准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材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机械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劳务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资料员 1 是：

否： 专职：

可兼任：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注：1、表中“岗位资格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桂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富宁县板仑乡（云南富宁产业园区）青龙坪片区

联系人：卢建冰

电话：18978956087

电子邮件：340739435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科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文新大道七幢一单元 202

联系人：孙驰

电话：08762129187

电子邮件：91708494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